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5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年1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之精神，協助發展群己關係，提供學生良好團體生活學習環境，特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輔導運作。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反映住宿生意見，提升同學生活品質，促進住宿生福利。
 - (二)負責宿舍生活守則之訂定與修訂。
 - (三)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環境清潔之督導。
 - (四)協助維護住宿生安全及執行學校相關規定。
 - (五)協助處理有關宿舍工務之維修、使用、增設等事項。
 - (六)籌辦增進住宿生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本校宿舍區分為忠、孝、仁、愛、信、體安樓等六棟宿舍，置總舍長一人，副總舍長一人、舍長若干人，名額由住宿服務組核定之。
- 五、本會由總舍長、副總舍長、舍長及住宿生代表組成，行使宿舍自治事項。
- 六、本會幹部及委員之產生：
 - (一)總舍長、副總舍長、舍長等幹部需住宿一學期以上，對宿舍事務具服務熱忱者，由學校師長推薦及公開招募，經住宿服務組審核後聘任之，同時亦為宿舍之當然委員。
 - (二)住宿生代表：各舍二名代表，經由住宿生票選產生。
 - (三)自治會幹部、住宿生代表等委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 (四)自治幹部、委員搬離宿舍即喪失資格。
- 七、總舍長職責：對外為宿舍全體住宿生之代表，負有向學校反映住宿生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總負責人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利。
 -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住宿生意見之處理與反映。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二)例行工作：
 1. 每學期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2. 每學期召開宿舍自治委員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映同學住宿相關議題。
 3. 每學年召開住宿生座談會。
 4. 規劃辦理住宿生各項活動。
 5.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遇緊急事件發生應即通知住宿服務組及學校相關單

位協助處理。

6. 臨時交辦事項。

八、副總舍長職責：

(一) 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住宿生意見之處理與反映。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總舍長臨時交辦事項。

(二) 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與策劃，並監督執行。
2. 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3. 協助考核與驗收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4. 臨時交辦事項。

九、舍長職責：

- (一) 協助總舍長、副總舍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 推動該舍之例行事務（如清潔打掃、宿舍秩序安寧維護等）。
- (三) 反映宿舍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 宿舍損壞設備維修單填報與驗收。
- (五) 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 (六) 交通服務及協助學校各項活動辦理。
- (七) 宿舍相關活動推動辦理。
- (八) 臨時交辦事項。

十、宿舍委員（住宿生代表）職責：

- (一) 住宿生代表經票選產生，擔任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後，需積極參與委員會各項事務運作，包括會議、幹部訓練、參訪研習等。
- (二) 各舍二名住宿生代表，任期為一學期，代表各舍參與宿舍各項重大決議並參與每學期舉辦之宿舍委員會會議，適時反映住宿生意見，確實做好雙向溝通事宜。
- (三) 擔任委員期間無違規記錄，經住宿服務組考核後，享有次學期優先住宿權。
- (四) 藉故推諉無法配合委員會運作之委員，經查證屬實得經宿委會決議，取消其資格，並由該舍住宿生另行票選遞補。

十一、總舍長、副總舍長及舍長依規定學校每月發給助學金，並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十二、總舍長、副總舍長及舍長由宿舍輔導員及住宿服務組考核其職責。

十三、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住宿服務組得依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

十四、宿舍自治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住宿服務組應予以解職。

- (一) 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
- (二) 怠忽職守，屢勸不改者。
- (三) 該棟宿舍住宿同學連署簽名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具體事證要求解職者。
- (四) 無故不參加會議二次以上者。

十五、自治幹部遭解職應另推人選接任之，解職後幹部，所享有之權利即同時終止。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